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定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柏霖律師
　　黃亭容律師
　　黃川赫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361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交訴字第22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定宇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宋定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宋定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第1 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又本案車禍事故後，被告留在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犯行並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相卷第99頁），足認被告已有自首而接受裁判情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具有

過失，造成被害人邱寶蓮傷重不治死亡，所生損害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李倖禎、李俊成、李俊鵬均達成調解，並已給付調解金之情狀，有桃園市平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陳報（二）狀暨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證明等附卷可查（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1頁、本院審交簡卷第9至11頁），併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由履行義務勞務，及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又本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361號

被　　告　宋定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川赫律師
陳祉汝律師
黃亭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定宇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8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不得超速，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適有邱寶蓮

徒步橫向穿越，雙方不慎發生碰撞，致邱寶蓮倒地，並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頭部外傷，經送醫急救，仍於同年月29日上午6時19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本署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被告宋定宇騎乘上開機車因煞車不及，撞擊未經由行人穿越道徒步橫越馬路之死者即被害人邱寶蓮，致其傷重不治之事實，業據被告偵訊中所坦認。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此有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隨卷可考，足認被告係具有過失。再被告違反路權歸屬為肇事主因等情，此有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鑑000000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亦得認被告違反結果迴避義務，致被害人因而死亡，另經本署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及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考，是與被告駕駛行為具有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於職司偵查機關未發覺其過失致死犯罪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證，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吳宜展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